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关于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  
审核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专项

#### 审核报告

中准专字[2020]2161号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董事会出具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吉药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吉药控股管理层的责任。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吉药控股管理层编制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吉药控股管理层编制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

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吉药控股编制的《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已按照相关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的 2019 年度业绩完成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吉药控股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专项审核报告作为吉药控股年度报告所必备的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

**专项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

---

##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说明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药控股”、“公司”或“本公司”）以现金方式于 2018 年 6 月末完成对辽宁美罗医药供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美罗”）70.00%股权的收购。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6 年修订）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一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16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进行该笔收购时辽宁美罗所作业绩承诺 2019 年度实际完成情况说明如下：

### 一、基本情况

经公司总经理审批，本公司与孙学武、周长贵、李达、刘谦、刘国华（以下简称“交易对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各方一致同意将辽宁美罗 70%的股权转让给公司。本次交易的辽宁美罗 70%股权作价为 2,800 万元，全部以现金支付。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合计 2,800 万元人民币，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定，本次投资由公司总经理审批，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对手针对此次股权交易向公司承诺：

（1）辽宁美罗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以下简称“盈利承诺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00 万元、440 万元、48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即未来三年（2018-2020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32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如辽宁美罗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数，则由交易对手应当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所有交易对手对此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若辽宁美罗在盈利承诺期间的实际净利润数大于或等于承诺的净利润数总额，则交易对手无需向本公司进行补偿，超额部分本公司按照贡献程度给予交易对手奖

---

励，奖励额度不低于超额部分的 50%。

(2) 辽宁美罗交割完毕后，本公司将于盈利承诺期间内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辽宁美罗在盈利承诺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出具专项审计报告。

(3) 交易对手将在盈利承诺期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依照下述公式计算出应予补偿的金额：

盈利承诺应补偿金额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 - 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 ÷ 盈利承诺期内累计承诺净利润数 × 辽宁美罗 70% 股权交易价格 - 已补偿金额 (如有)

补偿义务发生时，交易对手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

(4) 交易对手累计应补偿的金额总额不超过本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总价，即 2,800 万元人民币。

## 二、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2019 度，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吉林分所审计，辽宁美罗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4,224,860.57 元，较原股东业绩承诺数 4,400,000.00 元少了 175,139.43 元，业绩承诺完成率 96.02%。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29 日